

仁濟醫院董事局樂助「耀眼行動計劃」參加者（第二期）申請須知

申請資格

1. 已登記並落實參與醫院管理局「耀眼行動」計劃的人士；
2. 年齡於 65 歲或以上；
3. 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明文件；
4. **並未有**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5. 近 3 個月的平均家庭入息低於按家庭人數釐定的香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及資產限額。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落實回覆及參與醫院管理局「耀眼行動」，並由醫院管理局發出「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登記通知」。
2. 經本院確認申請及批核後發出批核確認信。
3. 持有本院批核信件的受助人選擇由「耀眼行動醫院管理局私家眼科醫生名單」其中一位眼科專科醫生為受助人進行白內障手術，並於「仁濟醫院鄭承隆眼科診所」求診；或將需接受白內障手術的病歷副本由主診醫生「核証真實副本」(Certify true copy)後寄回本院處理，經本院正式確認後方可進行下一程序。
4. 由「耀眼行動醫院管理局私家眼科醫生名單」其中一位眼科專科醫生為受助人進行白內障手術後，填妥「仁濟醫院董事局樂助『耀眼行動計劃』參加者私家眼科專科醫生申領發還資助表格」及發出發票向本院申領發還款項。

申請文件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1)條所述包括防止、排除或糾正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申請人需要提交身分證副本。
2. 申請人須按本院要求出示足夠證明文件，並提交副本，以便可盡快處理其申請以及確定其申請內容之真確性。有關文件包括：
 - 香港身份證
 - 工作證明／入息證明／糧單／稅務文件／離職證明
3. 填報及呈交的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倘申請人未能出示足夠申請證明文件，或提供虛假資料，該申請**不會**獲考慮。
4. **如申請人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本院保留一切法律的追究權利。**
5.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會絕對保密及只作申請本計劃之用。**

其他事項

1. 任何人士因申請是項計劃之原故，而喪失其他機構援助或保險賠償之資格，本院概不負責。
2. 本院保留拒絕任何申請及不作解釋之權利。
3. 申請個案處理或審批過程中出現疏忽、錯誤、拖欠、違約、或遺漏等情況，本院概不須負任何責任。
4. 批核結果將由本院發出批核確認信通知申請人。
5. 本院保留修改、增刪及解釋此申請須知之最後權利。

遞交申請

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郵寄到：

荃灣仁濟街 7-11 號 A 座五樓仁濟醫院董事局發展部

註明「申請仁濟醫院董事局樂助『耀眼行動計劃』參加者（第二期）」

查詢電話：2452 9599